*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含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)**

本校設置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凡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議決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提起申訴。
學務處及學務處軍訓室為收件服務窗口，在行政程序上提供適當之協助，於收到申訴案件後將交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。

※申訴服務流程說明如下：
申訴人填寫申訴書(須簽名)**→**交至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」收件窗口『學務處或學務處軍訓室』**→**窗口轉交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若遇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案件，將依照教育部【[**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**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80063)**】**之規定辦理。

**●收件及聯絡方式**

∟學生申訴案件收件服務窗口：學務處及學務處軍訓室（行政大樓3樓）
∟申訴專線：07-7811151轉2911

∟E-mail：appeal@fy.edu.tw

**●相關文件下載**
[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](https://ecg.fy.edu.tw/var/file/68/1068/img/545/142054060.odt)
[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](https://ecg.fy.edu.tw/var/file/68/1068/img/852516045.pdf)